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根据内控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原则及重要性原则，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含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此次评价涵盖了体系建设所涉及到的所有业务。其中包括“三重一大”、组织结构、内部机构及职责权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等共计十九个方面。在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了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制度建设等几个方面；在业务层面，重点关注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招标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等多个方面。

1. 公司层面重点评价内容

(1) “三重一大”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在重大问题决策、重大干部任免、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大额资金支付方面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体系程序进行，并形成决策，决策记录是否完整等；涉及的“三重一大”方面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三重一大”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是否形成了在公司管理关键领域的集权、授权、用权、分权和监督体系等。

(2) 组织结构方面

重点关注了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组织结构是否完善；“三会”是否规范而有效地召开；对与控制股东相关的信息是否根据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是否履行其职责并且形成的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有效；监事会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

(3) 内部机构及职责权限管理方面

重点关注了内部机构设计是否科学；内部机构权责分配是否合理；组织评估机构评估流程是否规范；组织架构设计缺陷是否能被及时发现；职能是否交叉或缺失等。

(4) 制度建设方面

重点关注了公司体系档是否与国家相关法规条例相冲突；体系档编制范围是否合理；是否有部门对公司体系档建设起牵头作用；体系档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及所属单位体系文件是否执行定期监督；制度建设及调整的授权审批流程是否完整、有效等。

2. 业务层面重点评价的内容

(1) 采购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采购业务是否按照预算、请购、审批、采购、验收、运输、付款等内控程序严格执行；需求或采购计划是否合理，避免随意超计划采购；请购是否经适当审批；供应商是否选择不当；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程序是否规范；对重要物资品种价格是否跟踪监控；采购付款审核是否严格，付款金额控制是否精准等。

(2) 销售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销售管理是否按照计划编制、价格制定、价格审核、价格执行、投标、发货、结算、收款、客户管理等内控程序严格执行；销售预算及销售计划是否合理、是否经过授权审批；销售定价、调价及投标价格是否符合公司价格政策；商品销售价格是否经恰当审批；投标是否经过授权；发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所载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是否一致；应收账款对账单所载收款内容是否异常，有差异时，其差异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定期核对票据到期期限；对客户的资信评估是否合理；对经销商的管理是否按照协议执行；是否定期与客户对账等。

(3) 资产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完整、规范，资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是否有效控制；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新增固定资产验收程序是否规范；固定资产登记内容是否完整；资产是否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清查记录是否完整、有效；固定资产投保制度是否健全；资产租赁及抵押是否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抵押程序；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是否合理、准确；资产处置的定价是否合理、处置程序是否合规等。

(4) 招标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招标体系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标业务是否实行专业化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缺乏独立性；投标人撤回、补充或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开标过程是否按照公开方式进行；是否按照评选结果选择中标人；是否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等。

(5) 行政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保密管理、印章管理、公文管理、会议制度、公务用车管理、

议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是否规范；档案归档范围是否明确；档案有无归档标准；档案借阅、档案销毁是否严格控制；办公用品购买、领取、发放及使用管理是否规范；商业秘密范围及等级是否划定明确，是否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公章的刻制、登记、保管、使用、用印管理是否规范；公司内部行文的种类及公文的起草、审批、编号、办理及归档是否规范；外来文件及通知的审批流程是否规范；相关会议是否及时组织，会议议题是否督办落实；公务用车派车是否经相关领导审批；审议通过的议案是否得到落实；法律风险约束机制是否健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组织架构风险、“三重一大”风险、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制度建设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招标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行政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1、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1%，直接认定为重大	1、单个控制：影响水平低于当年公司净资产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5%，直接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净资产 1%、但达到或者超过 0.5%的, 经过定性因素分析, 认定为重大缺陷。2、针对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 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 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1%, 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净资产 1%, 经过定性因素分析, 认定为重大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 0.5%的, 经过定性因素分析, 也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2、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一般缺陷汇总: 与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相同, 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 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0.5%, 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影响水平不超过 0.5%, 经过定性因素分析, 也可能认定为重要缺陷。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2.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3. 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3. 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4.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5.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6.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1、针对单个控制: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1%, 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净资产 1%、但达到或者超过 0.5%的, 经过定性因素分析, 认定为重大缺陷。2、针对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 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 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	1、单个控制: 影响水平低于当年公司净资产 1%, 但是达到或超过 0.5%, 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 0.5%的, 经过定性因素分析, 也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2、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一般缺陷汇总: 与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相同, 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 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达到或者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1%，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净资产 1%，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0.5%，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不超过 0.5%，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能认定为重要缺陷。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2.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3. 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3. 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4.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5.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6.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下发,各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下发，各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1. 公司层面

(1) 内控制度中规定要对组织结构进行年度定期评估，尚未实施该项控制活动。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具体作业方案中未明确各级领导和参检各部门的具体安全职责。

2. 业务层面

(1) 采购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业务方面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① 采购计划管理不规范：

[1]通用物资在各子公司之间没有共享调拨。

[2]个别子公司未按实际情况编写请购需求，有临时采购、紧急性采购现象。

[3]个别子公司采购计划编制不够科学严谨，物资类别划分有误。

②采购监督不规范：

[1]个别子公司采购定价没有实行归口管理。

[2]个别子公司未有序开展市场调研工作，调研频次不足。

③验收管理不规范：

[1]个别子公司存在验收人不全或物资验收项目不全现象。

[2]个别子公司个别物资缺乏严格质量检验标准。

④供应商管理不规范：

[1]个别子公司供应商调查工作不细致，只对部分供货存在隐患的供应商进行调查。

[2]个别子公司供应商资质审核不严。

[3]个别子公司地采物料无法实现 EPS 网上采购。

对于采购业务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进行了整改。

(2) 销售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业务方面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①个别子公司客户管理不规范：销售人员客户走访记录不完善。

②个别子公司应收票据管理不规范：存在应收票据盘点表、托收凭证不全现象。

对于销售业务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子公司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进行了整改。

(3) 资产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①个别子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不规范：存在无固定资产盘点表或盘点表未经总经理批准后备案的情况。

②个别子公司固定资产出租无主管单位（部门）审批文件。

③个别子公司临时购置固定资产无主管单位（部门）审批文件。

对于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子公司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进行了整改。

(4) 招标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招标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①个别子公司授标管理不规范：

[1]中标单位与合同单位不一致。

[2]未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

②个别子公司开标评标管理不规范：评标现场及评标过程无财务人员监督。

对于招标管理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子公司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进行了整改。

(5) 行政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政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①个别子公司档案管理不规范：档案逾期未移交公司档案室统一归档。

②个别子公司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1]未按照公司办公平台（BPM）流程执行。

[2]公务车辆保养维修申请及审批流程不合规。

对于行政管理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子公司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进行了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